

花園街災民批「人力」抽水

責訛稱業主集體告政府 玩騎劫「擺人上枱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林裕華、文森)「甚麼也燒毀了!甚麼也沒有了!」部分旺角花園街192號至194號,及196號至198號2幢大廈居民昨日重回家園執拾細軟,但低層單位內傢具已付諸一炬,有居民空手來空手去,面對家不成家,居民既為失去完整家園而悲嘆,亦為另覓新居而深感徬徨。反對派政黨人民力量「趁火騎劫」,在業主的記者會上,向記者訛稱業主將集體控告港府。有業主代表直斥人民力量「強迫他們向政府宣戰」,毫不尊重業主意願,也沒有協助業主解決問題,一切的「協助」只是人民力量增加政治「油水」。



花園街大廈業主昨向郭黃穎琦(右)遞交請願信,希望當局替業主還原受損單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裕華攝

月的修葺,梯間牆壁已重新髹上白漆,電力裝置亦已修復,但仍留下大火「烙印」,各單位大門均現焦黑的燒焦痕跡,低層單位更是一片焦土,單位內漆黑昏暗,充斥灰燼。另外,2幢大廈「劏房」嚴重,有單位「一劏為三」,甚至有天台屋,不少單位均被屋宇署貼上違例改建的告示。

「甚麼也沒有了」徬徨覓新居

大火發生逾1個月,居民終可「回家」收拾僅餘物品,但已家不成家,部分人更失望而回,住在196號至198號大廈2樓「重

災區」的1名女士表示,大火把家內一切付諸一炬,悲嘆:「甚麼也燒毀了!甚麼也沒有了!」不少居民則為另覓新居感徬徨。居民甄先生表示,雖然可暫住石籬中轉屋,但1個多月後可能要遷出,仍未找到新居所,家人也尚未走出災後心理陰影,「內憂外患」令他甚感徬徨。

鑑於花園街災民的住屋需要,政府已恩恤安排部分居民「上樓」,如69歲的袁伯,他於火警當日吸入過量濃煙,一度在深切治療部留醫,劫後餘生的他現已獲安排入住深水埗富昌邨公屋,深表感恩。

樓宇防火不足 影響索償金額

律師意見

受4級火影響的旺角花園街業主認為,大火源自食環署對排檔管理失誤,要求當局賠償損失。有律師認為,今次火警或多或少與港府管理排檔不善有關,如居民不滿當局欠賠償,有權透過民事程序索償,但能否成功取決於警方及消防的調查報告及死因研訊結果,確定責任誰屬。同時亦要取決於受影響大廈本身的防火措施,若消防措施不足或會影響賠償金額。

大律師陸偉雄指出,民事索償一般有數年時限,業主收樓與否不等於放棄索償權利,建議業主可先行收樓,並在修葺樓宇前記錄單位內部情況,以及聘用專業人士見證。他指出,除非是縱火,否則業主也有理據作出民事索償。

不過,業主能否勝訴,要視乎起火原因是否直接與港府監管不力有關,以及受影響樓宇本身有否採取足夠的防火措施。他說:「縱然政府需要為火警負責任,但如樓宇本身防火設備不足,或出現走火通道阻塞等情況,本身亦要為火警負一部分責任,賠償金額會較低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

屈28業主準備集資告港府

有部分業主眼見家園一片頹垣敗瓦,所有傢具焦黑,盼港府協助裝修單位內部。人民力量觀中業主求協助的心態,加上事件已引起公眾關注,若能提供「協助」定能爭取曝光率「做騷」,故人民力量昨日聯同10多名受影響業主示威及召開記者會,批評受大火殃及的單位嚴重損毀,無法居住,要求當局協助業主裝修。

其間,有人民力量的代表突然訛稱,已獲2幢大廈合共28名業主同意,業主準備人集資控告港府,追索賠償,此話一出令在場業主深感愕然和失措,因為業主們根本並無此意願。

記者會後部分業主再次聚集開會,不滿人民力量「騎劫」記者會,扭曲業主意願,認為有澄清的必要。

業主代表陳先生表示,「我們要澄清絕對沒有控告政府的意圖,我們的訴求只是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,以及希望當局可以幫我們裝修單位,即使無正面回應,我們都不會訴諸法律」。陳先生氣沖沖地投訴,被人民力量「擺上枱」,「告政府是小事,人民力量這說法好無聊,變相迫我們向政府宣戰」。

解封兩廈留「烙印」大門燒焦

飽受大火摧殘的192號至194號及196號至198號2幢大廈昨日終於解封,經過近1個

分租共用電箱 疑超負荷起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林裕華)旺角花園街4級大火發生至今已逾1個月,損毀最嚴重的192號及196號至198號2幢大廈昨終於解封。調查進展也有眉目,初步調查結果顯示,縱火可能性甚低,估計最大可能性是排檔分租嚴重,數檔共用電箱情況普遍,疑電力超負荷,以致漏電釀成大火。民政事務處表示,當局已回應居民訴求復修大廈公用地方,至於內部修葺,業主可向房協申請財政支援。

花園街4級大火調查1個多月,大部分化驗結果已完成。有政府消息人士透露,直至現時仍未找到助燃物,

故警方已排除追債、勒索等起火可能性,縱火機會很低,相信最大可能是漏電意外。消息表示,起火排檔附近因前年發生火警而更換新電箱,但部分仍沿用舊式電箱,且警方發現部分排檔有分租情況,可能從1檔變成3檔,卻共用同一電箱,估計是電力超負荷或漏電引發火警。機電署表示,會從電箱安裝不妥、電力負荷過重,或是電線遭老鼠咬斷等幾個方向調查,預計報告下星期交予警方,再與大學專家作進一步分析。另外,花園街192號至194號及196號至198號2幢大廈昨終於解封,居民回家收拾僅餘物品,部分高層單位雖未被大火嚴重摧

毀,但租戶全部均已退租,紛紛搬出,並搬走傢具如冰箱、木櫃等。警方表示,昨日2幢大廈共有55戶住客返回單位執拾,其餘23個單位則未能聯絡所屬住客。

10業主拒收「爛樓」

由於該2幢大廈不少單位損毀嚴重,租客紛紛退租,令業主頓失居所和收入。10多名大廈業主昨日於花園街示威,指食環署管理花園街排檔不善,發生火警令他們損失慘重,又指政府強迫他們接收「爛樓」,故拒絕登記返回單位,拒絕收樓。

業主陳先生表示,大火令單位基本設施盡毀,維修費最少10多萬元,難以負擔,故認為當局應先把單位還原才交還業主,如將水電渠接駁入屋,復修防火門、鐵閘及窗門。有地舖業主表示,火警後租戶不能做生意,沒

有交租,而保險公司亦拒絕續保,找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亦被拒,故難以租出商舖。業主要求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對話,希望政府回應訴求。

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郭黃穎琦回應指,當局一直與業主聯絡,已回應他們的訴求,動用社團和熱心人士捐助的240萬元,如廣東社團聯會等,修復公用設施,如大廈電力裝置、梯間批牆、鬆漆及照明系統,並加設防火門。她表示,稍後會在業主同意下,為他們安裝符合防火標準的大門及修復外牆。

郭黃穎琦指出,單位內部的裝修要由業主自行處理,若業主遇有財政困難,可申請房協及市建局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。她又稱,警方仍在調查起火原因,若個別業主希望索償,他們應自行尋求法律意見,若是向政府索償,會交由律政司處理。

黃正順先生治喪委員會

主任：林樹哲

副主任：丁瑞金

委員：李德茂、陳秀麗、呂孫哲、黃福勝、梁強寶、陳德明、陳小鋼、王亞明、曾文章、柯少傑、黃琪華、李衍煌、陳景平、黃劍成、黃仕群、呂智敏、劉勇生、楊慶堅、洪瑞祥、林再發、葉立三、林長榮、陳慶輝、葉益強、傅森林、黃少玉、羅清源、李建超、陳國璋、林曉丹、黃仕陽、葉良炳、陳清榮、張華閩、李金聰、傅子伍、陳國璋、林曉丹、黃仕陽、葉良炳、陳清榮、張華閩、李金聰、傅子伍、陳國璋、林曉丹、黃仕陽、葉良炳、陳清榮、張華閩、李金聰、傅子伍

治喪處：香港 殯儀館

通訊處：香港 南安公會

香港南安詩山同鄉會

地址：香港銅鑼灣謝斐道四五六—四五八號拔萃商業大廈四樓

電話：二五六一〇一六〇 傳真：二五七五五〇二九

地址：香港上環文咸西街六四—六六號永順大廈六字樓全層

電話：二五一七七九二八 傳真：二五一七七九七八

啟

先夫 黃公正順府君 訃告

公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農曆辛卯年十一月初二日 凌晨二時半壽終養和醫院

積閱享壽七十八歲 遺體於公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上午奉移北角香港殯儀館地下壽山堂治喪謹擇

於公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上午八時舉行大殮儀式 隨即出殯奉柩歌連臣角火化 哀此訃

妻 洪秀芬

孝男 建偉、建軍、建輝

媳 梁豔豔、林詩宏、翁小麗

胞兄 正泉、弟媳 陳雪琴

胞弟 正體、弟媳 陳錦枝

胞姐 梅蓮

孫女 文寬、文娜、文佩、文芝

親屬繁衍 恕未盡錄

治喪處：香港殯儀館

地址：銅鑼灣英皇道六百七十九號

電話：二五六一〇一六〇 傳真：二五七五五〇二九

訃告

福建省南安市原政協委員 福建省南安市榮譽市民 香港南安公會 永遠名譽會長 黃正順先生 香港南安詩山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 黃欲水基金會 創辦人

因病醫治無效,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凌晨二時半壽終養和醫院,積閱享壽七十八歲。

黃正順先生一生熱愛祖國,熱愛家鄉,為祖國桑梓的教育事業、慈善公益事業嘔心瀝血,鞠躬盡瘁,傾注著真摯的耿耿情懷。他樂善好施,無私奉獻而淡薄名利,在人生旅途上嚴以律己,謙遜、勤奮、儉樸。高風亮節,德高望重,深受敬仰。他錚錚的民族情操和剛正不阿的風範,永遠是我們學習的楷模,我們永遠懷念他。

對於正順先生的逝世,桑梓鄉親和各界人士深感痛惜。為了表達我們的哀思和悼念黃正順先生,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(星期日)晚上八時,在香港殯儀館地下壽山堂舉行公祭儀式。期望同鄉和各界友好屆時撥冗參加公祭,以表哀思。